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及大连渤海轮渡燃油运输公司购买关联股东龙达石化资产的议案》《关于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租赁股东关联企业厂房及土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南军_____

郭东杰_____

王 钺_____

年 月 日